

明 說

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折算俸額標準，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
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，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，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。

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。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
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

任		委				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五職等		
					十	520
					九	505
					八	490
					七	475
					六	460
				八	五	445
				七	四	430
				六	三	415
				五	二	400
		八	415	四	一	385
		七	400	三		370
		六	385	二		360
		五	370	一	五	350
		四	360		四	340
		三	350		三	330
		二	340	五	二	320
	六	一	330	四	一	310
	五		320	三		300
	四	五	310	二		
	三	四	300	一		
	二	三	290			
	一	二	280			
六						
五	六					
四	五					
三	四					
二	三					
一	二					
	一					
七						
六						
五						
四						
三						
二						
一						